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柄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4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柄綸犯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
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
僅針對金融機構以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
整，然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行為之構成要件
及法定刑範圍均未修正，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第3項條次變更為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自不生新舊法比
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又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
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增加
0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
05 其刑之要件，適用上較為嚴格，是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
06 人，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
07 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
09 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
10 罪。

11 (三)刑之加重減輕

12 1.查被告於偵查時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08頁），合於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是就其所犯
14 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
15 罪，依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2.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軍簡字第10
17 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1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
18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
19 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按，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本院考
21 量被告所犯本案洗錢防制法案件與其前案公共危險案件罪質
22 不同，且犯罪情節有所差異，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具有
23 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尚無對
24 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而僅將上述被告之前
25 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
26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28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29 且新聞雜誌或社群媒體亦經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30 犯罪工具之報導或訊息，被告竟僅為獲得補助款，即輕率提
31 供本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被告尚未與本案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賠償其等之損失；被告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等有罪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兼衡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沒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利等語(見偵卷第19頁)，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案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佩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4522號

被 告 賴柄綸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柄綸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工作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並期約對價交付金融帳戶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雅婷媽媽」之詐騙集團成員約定交付1個金融帳戶資料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交付6張可得9萬元補助金之代價，於113年6月16日某時許，在不詳之統一超商，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寄送予「雅婷媽媽」，並以LINE文字訊息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吳佳欣、王郁雯、陳彥秀、李宗盛等4人，致渠等4人陷於錯誤，遂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揭郵局帳戶，除陳彥秀轉入之5萬元外，餘均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吳佳欣、王郁雯、陳彥秀、李宗盛分別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吳佳欣、王郁雯、陳彥秀、李宗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柄綸於偵查中之自	自白上開犯罪事實。

	白。	
2	告訴人吳佳欣、王郁雯、陳彥秀、李宗盛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等分別遭受詐騙，並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帳戶事實。
3	告訴人吳佳欣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告訴人王郁雯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陳彥秀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告訴人李宗盛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告訴人等分別遭受詐騙，並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事實。
4	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 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2. 告訴人等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除告訴人陳彥秀轉入之5萬元外，餘均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與「雅婷媽媽」以上開代價約定交付郵局帳戶資料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05 布修正，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將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而新法文字雖有修改，但
07 就本案而言，均為新舊法之涵攝範圍內，且二者法律效果即
08 刑罰相同，是本件被告行為後法律雖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
09 之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10 定，本案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嫌。又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仍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且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由卷內被告所提出與「雅婷媽媽」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係因應徵家庭代工始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尚難認被告於交付帳戶之始，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自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同一案件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程翊涵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 15-2 條(113.7.31修正前)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4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8 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0 處之。
1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12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13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14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9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